

森信紙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呈列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財務報告及簡明賬目。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綜合業績、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以及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之綜合資產負債表(全部均未經審核及以簡明方式呈列)連同相應期間之比較數字及經選取之說明附註載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賬

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1,394,255	1,342,078
銷售成本		(1,254,160)	(1,200,839)
毛利		140,095	141,239
其他收益		4,077	2,585
銷售開支		(47,980)	(47,423)
行政開支		(38,301)	(36,595)
其他經營開支		(9,556)	(5,273)
經營溢利	3	48,335	54,533
財務費用		(18,797)	(22,453)
應佔聯營公司溢利減虧損		(542)	(34)
除稅前溢利		28,996	32,046
稅項	4	(7,822)	(5,705)
股東應佔溢利		21,174	26,341
股息	5	4,293	4,293
每股盈利	6	4.9仙	6.1仙
每股中期股息		1.0仙	1.0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經審核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附註		
固定資產		149,032	151,013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65,664	67,708
流動資產			
存貨		231,541	250,482
應收賬款、 按金及預付款項	7	1,088,144	850,444
其他投資		24,112	8,582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4,186	241,847
		<u>1,597,983</u>	<u>1,351,355</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8	335,757	240,864
信託收據貸款	9	537,990	546,050
稅項		13,005	6,222
銀行貸款	9	185,598	179,837
		<u>1,072,350</u>	<u>972,973</u>
流動資產淨值		<u>525,633</u>	<u>378,382</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740,329</u>	<u>597,103</u>
資金來源：			
股本	10	42,926	42,926
儲備		499,078	481,560
建議派發股息		4,293	8,585
		<u>503,371</u>	<u>490,145</u>
股東權益		546,297	533,071
銀行貸款	9	182,737	52,737
遞延稅項		11,295	11,295
		<u>740,329</u>	<u>597,103</u>
每股資產淨值		<u>127仙</u>	<u>124仙</u>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未經審核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用於)／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80,115)	94,397
(用於)／來自投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5,925)	7,040
來自／(用於)融資活動之現金淨額	108,379	(66)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增加淨額	12,339	101,371
於四月一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41,847	92,668
於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等同現金	254,186	194,039
現金及等同現金之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存	254,186	194,039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未經審核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資產重估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外匯變動 儲備 千港元	保留盈利 千港元	合計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2,926	96,293	61,142	33,311	(892)	309,749	542,529
會計政策之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撥備	—	—	(9,458)	—	—	—	(9,458)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2,926	96,293	51,684	33,311	(892)	309,749	533,071
兌匯差額					637	—	637
未於損益賬確認之收益淨額					(255)	309,749	533,708
本期間溢利	—	—	—	—	—	21,174	21,174
已付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三年 末期股息	—	—	—	—	—	(8,585)	(8,585)
	<u>42,926</u>	<u>96,293</u>	<u>51,684</u>	<u>33,311</u>	<u>(255)</u>	<u>318,045</u>	<u>542,004</u>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4,293	4,293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	<u>42,926</u>	<u>96,293</u>	<u>51,684</u>	<u>33,311</u>	<u>(255)</u>	<u>322,338</u>	<u>546,297</u>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 如前呈報	42,926	96,293	62,742	33,311	(126)	279,212	514,358
會計政策之變動							
— 遞延稅項負債淨值撥備	—	—	(9,458)	—	—	—	(9,458)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一日，經重列	42,926	96,293	53,284	33,311	(126)	279,212	504,900
本期間溢利	—	—	—	—	—	26,341	26,341
已付二零零一年至二零零二年 末期股息	—	—	—	—	—	(4,293)	(4,293)
	<u>42,926</u>	<u>96,293</u>	<u>53,284</u>	<u>33,311</u>	<u>(126)</u>	<u>296,967</u>	<u>522,655</u>
擬派中期股息	—	—	—	—	—	4,293	4,293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三十日	<u>42,926</u>	<u>96,293</u>	<u>53,284</u>	<u>33,311</u>	<u>(126)</u>	<u>301,260</u>	<u>526,948</u>

1. 編制基準及會計政策

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告已經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核數準則700號「中期財務報告書的審閱」作出審閱。

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中期賬目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之規定編制。

本簡明中期賬目應與二零零三年度之財務報表一併參閱。

編制本簡明中期賬目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制截至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賬目一致，惟本集團於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所得稅」後更改其會計政策，該項會計實務準則對於二零零三年一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有效適用。

於過往各年度，遞延稅項乃因應課稅而計算之溢利與賬目所示之溢利兩者間的時差，根據以預期於可見將來須支付之負債及可收回之資產而按現行稅率計算。

根據經修訂之會計實務準則第12號，遞延稅項乃以負債法就資產及負債之稅基與於它們賬目之賬面值兩者間之暫時差異作全數撥備。遞延所得稅乃採用以結算日前已頒佈或實質頒佈之稅率釐定。

遞延稅項資產乃就有可能將未來應課稅溢利與可利用之暫時性差異抵銷而確認。

遞延稅項乃就投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暫時性差異作出撥備，但假若可以控制時差之撥回，並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不會撥回則除外。

會計政策之變動已追溯應用，為配合會計政策，所呈列之比較數字乃經重列。因此，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及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之資產重估儲備因而分別減少9,458,000港元，為之前已確認之有關資產重估儲備之遞延稅項負債數額。

2. 分類資料

本集團從事紙品貿易及經銷業務。按照本集團之內部財務報告方式，本集團決定以業務分類（僅為紙品貿易及經銷）作為主要報告形式呈列，故無按業務分類呈列本期間本集團收入及業績之分析。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及中國內地這兩個地區經營業務。本集團期內按地區分類之營業額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	851,156	958,001
中國內地	543,099	384,077
	<u>1,394,255</u>	<u>1,342,078</u>

上述按地區分類之經營溢利貢獻與正常之溢利與營業額比率並無重大出入。

3.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計入及扣除下列各項後列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計入：		
利息收入	<u>3,147</u>	<u>2,006</u>
扣除：		
固定資產折舊	<u>5,427</u>	<u>5,416</u>

4.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7.5%（二零零二年：16%）提撥準備。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稅項乃按本集團及其聯營公司所經營國家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以該等國家當時適用之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6,910	5,520
中國大陸所得稅	175	185
分佔以下公司稅項：		
聯營公司		
稅項	210	—
遞延稅項	527	—
稅項支出總額	<u>7,822</u>	<u>5,705</u>

5. 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三年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擬派中期股息每股0.01港元（二零零二年：0.01港元）	<u>4,293</u>	<u>4,293</u>

附註：擬派之股息並無於是次簡明賬目中示作應付股息，但將於截至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示作保留盈利分配。

6. 每股盈利

每股盈利乃根據期內本集團未經審核綜合股東應佔溢利21,174,000港元（二零零二年：26,341,000港元）及期內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加權平均股數429,258,039股（二零零二年：429,258,039股）計算。

7.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包括應收貿易賬項990,982,000港元（已扣除撥備）（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87,979,000港元），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640,507	553,753
61至90日	186,018	136,215
90日以上	164,457	98,011
	<u>990,982</u>	<u>787,979</u>

本集團之既定信貸政策之一般信貸期由30至90日不等。

8.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包括應付貿易款項323,899,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208,078,000港元)，有關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即期至60日	252,332	156,775
61至90日	37,477	35,735
90日以上	34,090	15,568
	<u>323,899</u>	<u>208,078</u>

9. 銀行貸款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銀行貸款		
有抵押	50,813	62,890
無抵押	317,522	169,684
	<u>368,335</u>	<u>232,574</u>
減：列為流動負債須於一年 內償還之數額	<u>(185,598)</u>	<u>(179,837)</u>
	<u>182,737</u>	<u>52,737</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借貸還款期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85,598	179,837
第二年	95,931	38,153
第三年至第五年內(包括首尾兩年)	86,806	14,584
	<u>368,335</u>	<u>232,574</u>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537,990,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546,050,000港元)之信託收據貸款須由資產負債表日起計一年內償還。

10. 股本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 股份數目		股本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法定：	<u>800,000,000</u>	800,000,000	<u>80,000</u>	<u>80,000</u>
已發行及繳足股款：	<u>429,258,039</u>	<u>429,258,039</u>	<u>42,926</u>	<u>42,926</u>

11. 或然負債

本公司就授予四間附屬公司之銀行信貸提供公司擔保，而該銀行信貸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已獲附屬公司動用906,325,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778,624,000港元)。

12. 承擔

(a) 遠期外匯合約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所持有購入美元之遠期外匯未平倉合約之總額為196,387,46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b) 營運租賃承擔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不能取消之租賃土地及樓宇之營運租賃及將來須繳付之最低租賃支出總額如下：

	二零零三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二零零三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一年內	10,750	9,434
第二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8,515	12,538
	<u>19,265</u>	<u>21,972</u>

13. 資產抵押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信託收據貸款205,477,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75,289,000港元)以及銀行貸款50,813,000港元(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62,890,000港元)，乃由本集團於香港持有之若干物業作法定抵押。

14. 於適當情況下，比較數字已予調整，以符合本期間就呈列所作之變動。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宣派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每股1港仙(二零零二年：1港仙)。中期股息將派付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所有本公司股東。中期股息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五或該日前後派付。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一月八日星期四至二零零四年一月九日星期五(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欲符合獲派中期股息之資格，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四年一月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前送交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9樓1901-5室。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經濟概況

於回顧期內，整體經濟因受到非典型肺炎爆發的影響而無可避免地受到打擊。本港出口增長於七月至九月非典型肺炎爆發期間錄得放緩；不少商業活動亦因此而延期甚至取消。印刷及出版業之第三季度手頭訂單出現下調現象，反映其亦受到影響。至於中國內地市場方面，強勁的經濟增長有助抵消非典型肺炎的影響，並為香港經濟帶來支持。

紙品行業

於回顧期內，本港入口的紙品總數量較去年同期下跌**18%**，而印刷及出版業之手頭訂單總值亦受到非典型肺炎的影響，於第三季度輕微下跌**2%至3%**。

於回顧期內，由於紙品供應充裕，令紙品價格出現輕微下調。印刷用紙及包裝用紙於回顧期內之價格較二零零三年三月分別下跌**4%及9%**。

業務回顧

本集團的業務表現於回顧期內主要受到非典型肺炎的影響。儘管營商環境困難，本集團營業額仍錄得**4%**的輕微增長，達**1,394,255,000**港元；銷售量上升**5%**。毛利達**140,095,000**港元，股東應佔溢利為**21,174,000**港元。毛利率則為**10.05%**，去年為**10.50%**。每股盈利達**4.9**港仙。

董事會議決派付中期股息每股**1.0**港仙。

本集團之純利表現較去年同期下降主要由於第三季度之訂單受到非典型肺炎的影響而減少。為貫徹審慎的撥備政策，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為庫存作出**2,300,000**港元之撥備，此成為本集團錄得盈利下跌的其中一個原因。

開拓中國內地市場繼續成為本集團的重點發展策略。香港仍為本集團最主要的市場，佔營業額**61%**。此外，本集團亦繼續成為全港最大的紙品貿易商，穩守業內先驅地位。

憑藉多年的經驗，森信紙業已成為紙品貿易業之翹楚。此外，成功收購專責造紙的新加坡上市公司**United Pulp & Paper**(「UPP」)亦進一步加強本集團的優勢，讓本集團能充分把握業務發展之機遇。

為加快業務發展，UPP於期內實行重組計劃。董事深信有關業務之表現將能獲得改善。

於回顧期內，中國內地市場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由去年同期**28.6%** 飆升至**39%**之歷史新高。按營業額及銷售量計算，分別較去年上升**41%**及**36%**。憑藉本集團於過去九年在中國內地市場積極發展，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的業務現已覆蓋北京、上海、重慶、佛山及深圳等主要城市。

於回顧期內，按產品種類之銷售分佈維持平穩，印刷用紙約佔**41%**，包裝用紙則佔**52%**。

銷售及行政費用維持於**6.19%**水平，與去年所佔之比例相若。本集團亦成功把財務費用由**1.67%**降低至**1.35%**。

面對充滿挑戰的市場環境，本集團將致力提升銷售策略，藉此刺激銷售。鑑於市場需求疲弱，本集團將採取謹慎的存貨控制。於回顧期內，本集團的存貨週期從**38**天減少至**36**天。

集團因應市場狀況，貫徹嚴謹的信貸政策以控制呆壞賬。有見及此，本集團維持與過去六個月相若之撥備水平，此包括佔總營業額**0.1%**之一般撥備。

儘管受到外圍因素的影響，本集團的業務仍維持穩固。本集團於今年四月成功與**12**間銀行簽訂為期三年，總值**260,000,000**港元之循環備用貸款。是次銀行貸款籌組較原來**200,000,000**港元超額接近**50%**。此不單為本集團提供財務資源，同時亦反映本集團於金融機構界擁用良好信譽。本集團已利用有關貸款償還現有債務及作為營運資金。

前景

儘管非典型肺炎對整體經濟帶來短暫性的影響，但由於本港經濟仍將受惠於中國內地經濟，因此其長遠前景仍令人感到樂觀。此外，隨著各印刷及出版商致力提升競爭力，香港將維持其一貫優勢，繼續成為全球印刷及出版業之樞紐。更重要的是中國內地經濟仍擁有龐大的增長空間，為本集團提供更多商機，以爭取更豐盛的發展。

紙品價格將繼續反映全球紙品的供求情況，本集團預期供求情況將保持平穩。

預期中國內地將繼續成為本集團主要的增長動力。本集團計劃進一步開拓客戶基礎，以發揮其於中國內地的領先優勢。

本集團將一如既往透過嚴謹的財務管理政策，並藉以客為先，作為本集團增長的重要元素。憑藉中國內地經濟蓬勃發展，本公司董事對本集團下半年度的表現保持審慎樂觀。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僱員人數為**380**人。本集團的報酬政策主要以市場的薪金水平、集團及員工個別的表现作釐訂基準。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表現花紅、教育津貼、公積金、醫療保險及認購股權，以上各種獎勵均有助鼓勵表現出眾的員工。本集團亦為各職級員工定期進行培訓，包括策略制定、計劃推行、銷售及市場推廣等範疇的訓練。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短期結存及銀行結餘約為**254,000,000**港元。為配合本集團發展所需，本集團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之財務期間內增加銀行貸款**128,000,000**港元至累積銀行借貸**906,000,000**港元。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資本與負債比率（按本集團總銀行貸款扣除現金結餘以本公司之股東資金計算）為**1.19**倍（二零零三年三月三十一日：**1.01**倍）。此外，本集團銀行結餘及其他流動資產共**1,598,000,000**港元，加上可動用之銀行貸款和貿易融資額，公司董事相信本集團擁有充足營運資金，以應付現時之需要。

本集團主要以美金作為國外的結算貨幣。如有需要，本集團將利用外匯合約及期權以減低匯率浮動的風險。

董事權益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董事及行政總裁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中擁有權益及淡倉，而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a) 本公司每股面值0.10港元普通股

實益擁有之普通股份數目

	個人權益	法團權益	家屬權益	其他權益	合計
李誠仁先生	11,624,000	—	—	268,340,000 (附註1)	279,964,000
岑綺蘭女士	572,556	—	—	284,480,000 (附註1及2)	285,052,556
周永源先生	540,000	—	—	—	540,000

附註：

- (1) 268,340,000股由Caewe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主要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李誠仁先生及岑綺蘭女士。
- (2) 在284,480,000股股份中，有16,140,000股由Morpe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而該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Cash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另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另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主要單位。該家族信託之受益人包括岑綺蘭女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置存之登記冊內或根據標準守則而須知會本公司或香港聯交所。

(b) 購股權計劃

根據本公司於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在股東特別大會通過之購股權計劃（「計劃」），董事可酌情邀請本集團之僱員及董事接納購股權，按該計劃所規定之條款及條件認購本公司股份。該計劃之概要如下：

(1) 目的

計劃之目的為以企業之表現及本公司之股份價值為基礎，提供僱員獎勵計劃，其目標為提高股東之利益。

(2) 合資格人士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僱員，包括任何執行董事。

(3) 最高股份數目

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42,925,803股，相當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10%。

(4) 每位合資格人士之最高配額

倘合資格人士全面行使購股權，導致根據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予該合資格人士之股份總數超過計劃已發行及可發行之股份總數之25%，將不會向該合資格人士授予購股權。

(5) 行使購股權之時間

購股權可根據計劃之條款於授出日期購股權承授人獲董事會通知之期間任何時間行使，而該期間不得超越自一九九五年十一月八日起計十年，惟受載於計劃條例之購股權提早終止之條文所限。

(6) 行使價

購股權之每股行使價乃由董事釐定，並須於行使時支付，行使價不得低於緊接授出購股權日期前五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之每股平均收市價之80%或股份之面值（以較高者為準）。

(7) 計劃之餘下年期

計劃直至二零零五年十一月八日一直維持有效。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並無購股權根據計劃授出。

除上述者外，於期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控股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之董事或行政總裁（包括彼等之配偶及未滿十八歲之子女）可藉購買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所示，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之人士（董事除外）如下：

股東名稱	普通股份數目
Caewern Holdings Limited	268,340,000
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 (附註)	284,480,000

附註：

在284,480,000股股份中，有268,340,000股由Caewern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另外16,140,000股則由Morpeth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Caewern Holding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Quinselle Holdings Limited以一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以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主要單位，而Morpeth Investments Limited之全部已發行股本則由Cashstar Investments Limited以另一私人單位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擁有，HSBC International Trustee Limited另一家族信託之受託人身份持有該私人單位信託之主要單位。

除上文所述者外，於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無獲悉有任何人士於本公司之股份及相關股份擁有權益及淡倉，而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置存之登記冊內。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及監督本集團之財務報告流程及內部監控。於提呈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供董事會批准前，委員會已審閱該報告。委員會乃與本集團之外部核數師一併審閱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遵守最佳應用守則

本公司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資料可合理顯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未有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之最佳應用守則，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委任期，乃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委任。

在聯交所網頁刊登詳盡業績公佈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16第46(1)至46(6)段規定而載列本公司之所有資料之詳細業績公佈將於適當時候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頁內刊登。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岑傑英

香港，二零零三年十二月十五日